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俊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2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31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俊吉因毒品、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5年4月28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二)附表編號1之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嘉簡字第252號判處有

期徒刑4月確定；附表編號2 之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嘉交簡字第31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並發函詢問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有無意見或補充，復考量被告所犯分別為毒品、公共危險案件類型，審酌其犯罪之性質、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所侵害法益、危害程度及犯罪態樣是否具有同一性，而依其犯罪情節、模式，對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復依據個案之具體情節，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依法合併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綜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上開所判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奕慈

附表：受刑人黃俊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不能安全駕駛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08月15日	114年11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5年 度撤緩毒偵字第 59 號	嘉義地檢115年度 偵 字 第 2116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 義 地 院	嘉 義 地 院
	案 號	115年度嘉簡字 第 252 號	115年度嘉交簡字 第 319 號
	判決日期	115年03月19日	115年04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 義 地 院	嘉 義 地 院
	案 號	115年度嘉簡字 第 252 號	115年度嘉交簡字 第 319 號
	判 確 定 日 期	115年04月28日	115年06月09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註		嘉義地檢115年 度執字第2450號	嘉義地檢115年度 執字第3131號